

中共榆林市横山区委办公室

横办字〔2023〕55号

中共榆林市横山区委办公室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2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自评总结的报告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横山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对照《2021年度县（市）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评分

细则》，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12分）

（一）专题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10分）

1. 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8分）

自查情况：2022年，区委、区政府每季度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不少于2次，专题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区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安排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经常深入企业和乡镇督查生态环保工作，区委、区政府值班领导每周带队检查一次环保工作，解决上级交办和群众反映强烈突出生态问题，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每月带队督查生态环保工作，其他区级领导按照分工积极推动分管领域涉及生态环境各项工作，持之以恒推进铁腕治污。

自查得分：8分

2. 国家、省级和市级区域重大战略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落实情况。（2分）

自查情况：制定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实施黄河流域保护重大项目，组织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实施沿河重点乡镇生态环保专项整治，排查并整治工业、农业、生活排污口。贯彻落实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战略，持续推进“塞上森林城”建设。推进《榆林市横山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工作。

自查得分：2分

(二) 县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制定及落实情况 (2分)

自查情况：贯彻落实《榆林市横山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构建了“区委、区政府—部门(园区)—镇(办)—村(社区)”四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网，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互通、左右互联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自查得分：2分

二、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和监督情况 (2分)

(三) 通过执法检查等法定监督方式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2分)

自查情况：2023年4月27日，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自查得分：2分

三、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78分)

(四)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相关指标完成情况 (37分)

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指标、PM_{2.5}浓度下降指标(23分)

自查情况：2022年，横山区城区优良天数321天，同比增长21天，全市排名第5位，完成市考任务；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95，同比下降(改善)2.5%，完成市考任务；PM_{2.5}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完成市考任务。

自查得分：23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标完成情况（14分）

自查情况：无定河出境赵石窑断面达到地表水 II 类水质标准、党家沟断面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均达到考核要求，优良比例 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自查得分：14分

（五）生态环境风险管控相关指标完成情况（13分）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指标完成情况（3分）

自查情况：编制了《耕地质量类别划定方案》，横山区无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 100%，严格落实管控措施，未发生因土壤耕地污染导致农产品超标问题。

自查得分：3分

2.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完成情况（5分）

2022 年，重点用地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共 26 宗，全部完成了土壤调查，全部实现安全利用，未发现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情况。

自查得分：5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3分）

一是强化固废管理，将 147 家固废（危废）单位进行一网管理，严格执行“五联单”转移制度，从申报、拉运、处置及综合利用全过程进行监管。2022 年累计产生一般工业固废 240.5 万吨，综合利用率 48.2%，处置率 18.36%。全年规范处置危险废物

4.1万吨。二是强化医疗废物管理。我局多次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格落实医疗废物收集、转移、处置过程规范措施，保障好特殊时期的医疗废物转运工作。三是贯彻落实《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危废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整改率100%。四是横山区不涉及新、改、扩建重金属企业。

自查得分：3分

4. 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情况（2分）

修编了《榆林市横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督促11家企业修编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县级应急演练1次，组织1家重点企业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实战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投资26万元，储备了吸油毡、活性炭、汽艇等应急物资。

自查得分：2分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指标完成情况（4分）

自查情况：经测算，预计氮氧化物减排88.47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97.58吨、化学需氧量减排52.1吨、氨氮减排1.45吨。

自查得分：4分

（七）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16分）

1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相关目标完成情况（3分）

2022年农村环境整治目标已完成，完成了13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自查得分：3分

2. 固定污染源管理情况 (4分)

自查情况: 2022年持证排污企业共有27家,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100%。横山区涉及持证排污整改企业11家, 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到位, 整改率100%。无反馈登记管理的整改企业。

自查得分: 4分

3.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情况 (3分)

2022年, 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案件线索1条, 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核, 未达到启动条件。利用环境日等大型宣传活动, 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赔偿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引导全社会参与支持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赔偿工作。

自查得分: 3分

4.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情况 (3分)

自查情况: 2022年碳排放强度7.55/万元。辖区内3家重点碳排放企业全部按要求报送了碳排放报告。组织开展了“全国低碳日”主题宣传活动。

自查得分: 2分

5. 生态保护监管工作完成情况 (3分)

自查情况: 2022年, 我局进行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安排部署, 进行了“5.24”无定河湿地观鸟专题宣传活动, 开展无定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4次, 并报送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总结。持续加强对2021年完成整改销号遥感监测疑似问题点位的监管。

自查得分：3分

(八)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完成情况 (4分)

2022年,按季度对4个市控断面、1个省控断面、8个区控断面进行了水质监测,年均值全部达标。按季度对王圪堵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水质全部达标。保障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稳定运行,无未批停运监测站问题,无人为干扰监测站问题。

自查得分:4分

(九) 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分)

一是加强医疗废水管控。对全区重点医疗机构定期监督检查,要求医疗机构按期自行监测,加强余氯等污染物监督管控,确保医疗废水全部可以达标排放。二是加强医疗废物监管。从产废、临时贮存、转运、处置进行台账-清单式管理,做到监管全覆盖、无盲区,所有医疗废物均委托九鼎医废公司进行规范处置。三是所有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与服务100%全覆盖,及时有效收集和处理处置100%全落实。四是未发生涉疫情举报案件处置不及时情形

自查得分:2分

(十)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情况 (2分)

自查情况:制定了“企业接待日”制定,每周二上午定为“企业接待日”,掌握了解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和困难,及时协调解决。建立了学习制度,每周一下午进行集体学习,组织传达了学习防范生态环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报送了防范生态环境统

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总结和责任人员名单。建立了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开展统计宣传培训，落实数据逐级审核机制，由统计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进行三级审核。

自查得分：2分

四、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十一)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使用情况(2分)

自查情况：2022年，我区无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

自查得分：2分

(十二)县市区财政支出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财政支出比重增减的情况(2分)

自查情况：环境空气质量2项指标(优良天数和PM2.5年均浓度)和重点断面水质均达到市考要求。

自查得分：2分

五、公众满意程度(4分)

(十三)公众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程度(4分)

自查情况：2022年以来我区通过铁腕治污攻坚行动等一系列有力举措，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突出环境问题，促进了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公众满意度为达到了85以上。

自查得分：4分

六、其他

(十四)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发生情况。

白查情况：2022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该项任务不扣分。

(十五)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2分)

自查情况：中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涉及我区负责牵头整改的3个问题，分别是：①隆鑫兰炭提标改造，已经整改到位；②魏强煤矿老贯沟矸石场植被破坏问题，已经整改销号；③无定河湿地调规和响水电站在保护区内，该问题已申请延期至2024年12月底，正在按计划推进中。未发生被国家或省级约谈的情形。因此，该项任务不扣分。

(十六)2022年中央、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项目储备情况

自查情况：2022年，无中央、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资金投入项目。该项任务不扣分

七、总体得分情况

对照《2021年度县(市)区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自查自评，我区2022年总体得分为99分。(总分100分)





中共榆林市横山区委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印发